

致：元朗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程振明 主席

由：姚國威議員、劉桂容議員、吳家良先生

日期：2017 年 2 月 15 日

請將以下議程列入下次會議議程：

討論濕地公園增加「夜泊」停車位

我們經常收到投訴停車位不足的問題，有市民建議，可以將濕地公園的訪客車位轉為「夜泊」停車位，以紓緩問題。

因此，我們希望漁護署及運輸署出席會議，商討上述議題。



聯絡人：劉桂容

傳真

便箋

發文人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檔號：() In AF WP/OP/03
電話：2617 5115
傳真：2617 1158
日期：20.2.2017

受文人：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吳雪怡)
來文檔號：HAD YLDC 13/30/6/1(2017)
日期：16.2.2017
傳真：2478 7334 總頁數：1

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

討論濕地公園增加「夜泊」停車位

就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建議討論濕地公園增加「夜泊」停車位，本署現回覆如下：

香港濕地公園〔下稱「濕地公園」〕是香港法例第 208A 章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》所指定的特別地區之一，其管理受該法例規管。濕地公園以自然保育、教育及旅遊為主要目標，是一個以大自然為基礎的旅遊景點。為控制人類活動對野生動物的影响，濕地公園只於日間向公眾開放；另外，為鼓勵訪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濕地公園，本署於香港濕地公園特別地區範圍內只提供有限泊車位。濕地公園及其泊車位的設計、管理及開放時間均以為公園訪客提供服務為本，因此本署認為不適合於香港濕地公園內提供「夜泊」停車位。

2. 本署將不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(歐月瑩



代行)

副本：
運輸署署長（經辦人：馮靖翔先生）
副秘書（總務）

傳真號碼：2381 3799
傳真號碼：2311 3731 - 內部

YLDC Received on
20 FEB 2017

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

討論濕地公園增加夜泊停車位

濕地公園內的泊車位屬漁農自然護理署所管理，若漁農自然護理署日後考慮將公園訪客泊車位用作夜間泊車位，本署會為其提供交通上的意見。

運輸署
新界西交通工程部

2017 年 2 月